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大学(采购单位全称)的安徽大学翡翠湖实验室透射电镜微波样品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透射电镜微波样品台**(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6人, 营业收入为6438.90万元, 资产总额为7107.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透射电镜微波样品台 TGT-ST12)<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翠湖五路东市电子创业园 1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样品台支架 TGT-Z01)<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翠湖五路东市电子创业园 1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夹持头支撑件 TGT-Z02)<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翠湖五路东市电子创业园 1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射频线 TGT-Z03)<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翠湖五路东市电子创业园 1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TEM 套件 TEM Kits)<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翠湖五路东市电子创业园 1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